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4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通过实施增资扩股，接受现金和实物资产增资，金额共计 67.22 亿元，其中：现金增资 50 亿元，实物资产增资 17.22 亿元。上述增资分三期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飞民机的股权比例由 36.84%下降至 18.8895%，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西飞民机的股东各方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达成的一致意见，其中公司以新舟 60/600 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9.22 亿元，主要是新舟 60/600 系列飞机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和存货类资产。（公司实物资产出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拟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评

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公司以新舟60/600相关实物资产出资5.86亿元；2019年5月31日前，公司以新舟60/600相关实物资产出资3.36亿元。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西飞民机注入了新舟60/600机载成品、航材备件、民机工装、固定资产共计5.8587亿元。2019年5月31日，公司向西飞民机注入了新舟60/600机载成品共计2.4921亿元，并分别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共向西飞民机增资8.3508亿元，与增资协议约定出资额相差8709.05万元（具体金额为：87,090,530.92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差额8,709.05万元，并同意公司与西飞民机的股东各方签订《〈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1. 协议签署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协议主体名称：《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4.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 投资标的：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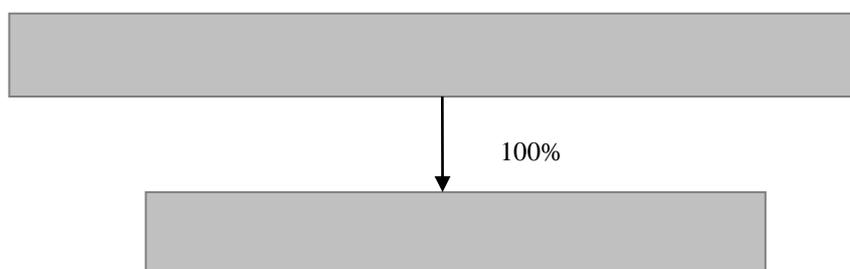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4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

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航发展”）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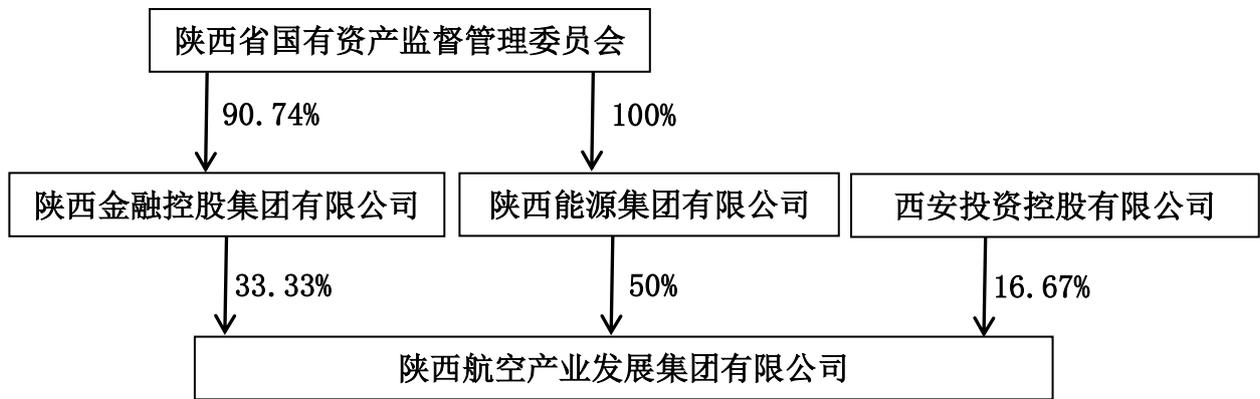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注册资本：30 亿元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

公司与陕航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陕航发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陕航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工投集团”）

住所：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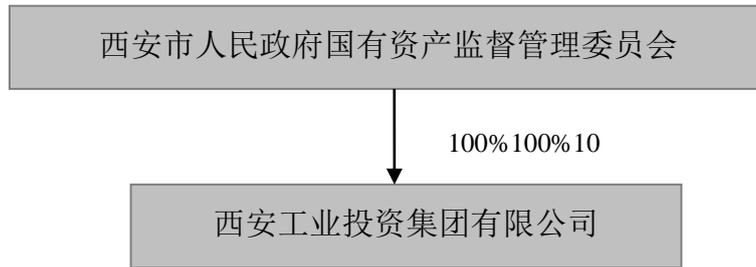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辉

注册资本：154969.775076 万元

经营范围：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与西安工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工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西飞)

住所: 西安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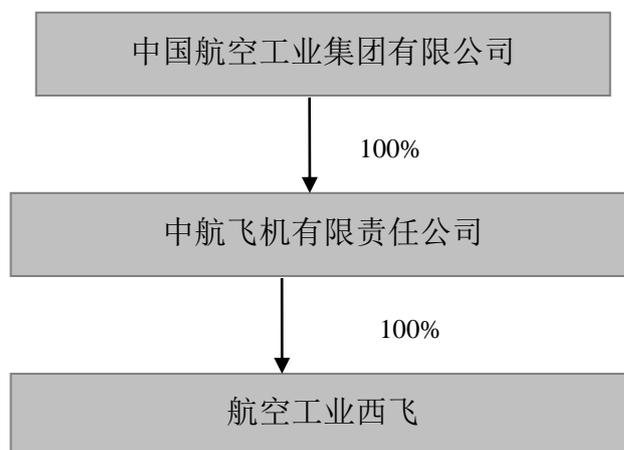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胜强

注册资本: 355,407.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 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 “三来一补”, 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 交通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煤气安装工程, 铝型材及制品、房地产、劳务、仓储服务、实物租赁; 第三产业、文化娱乐(限分支机构经营)、国产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 物业管理; 城市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西飞是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西飞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西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机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0 号楼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99,7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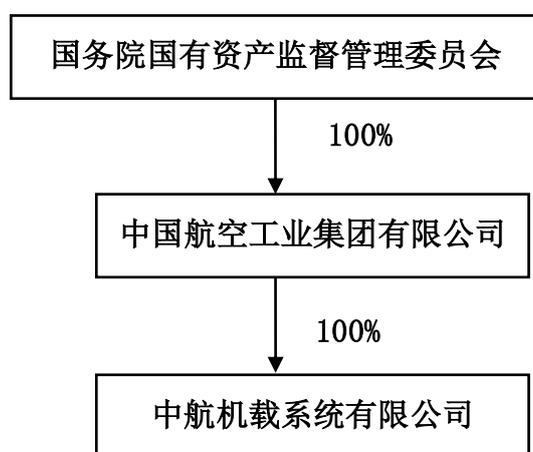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坚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

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航空工业机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机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机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5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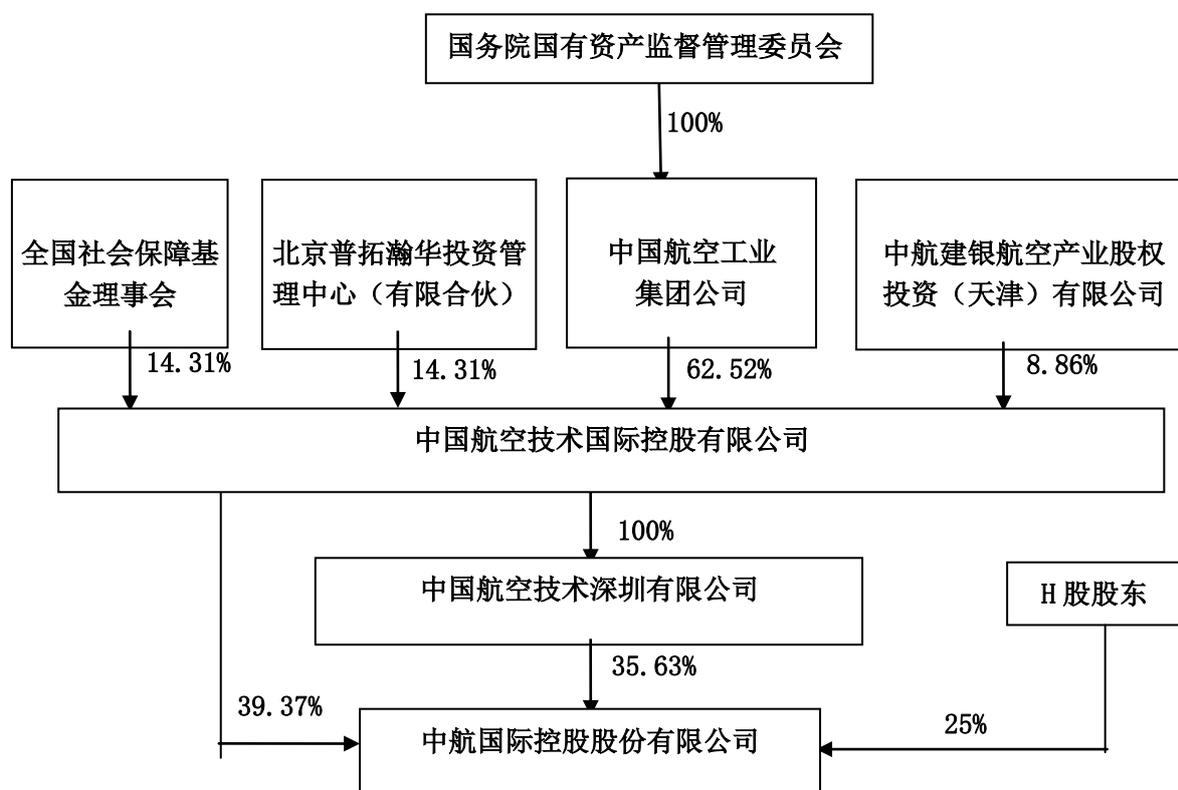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11,063.199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航国际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中航国际控股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发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中航技大厦六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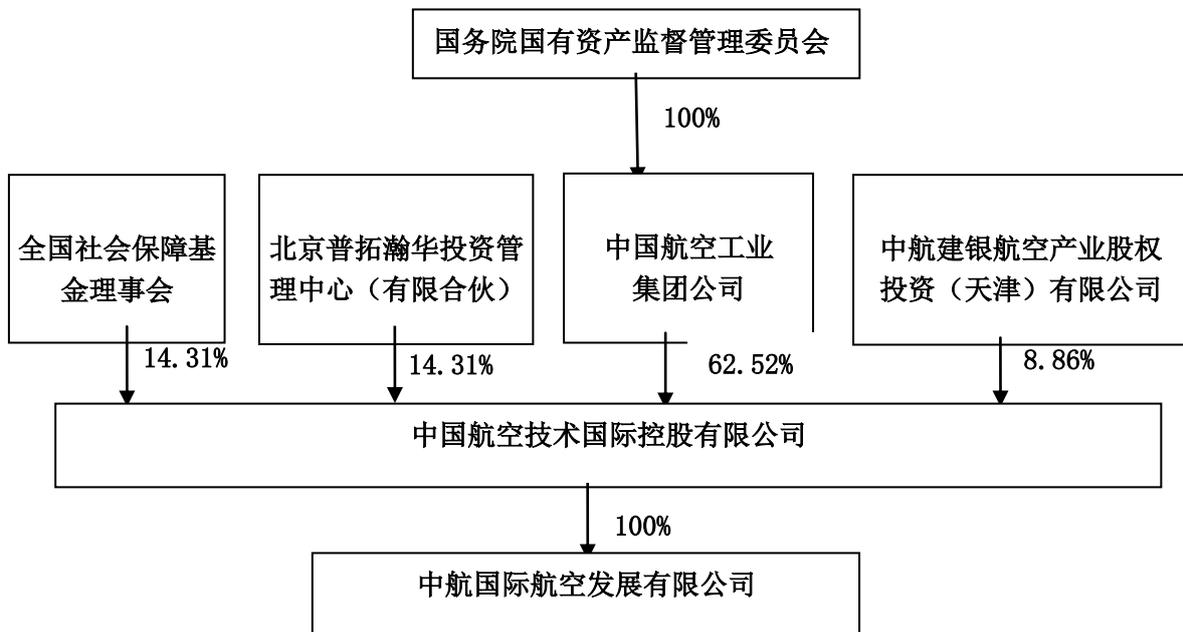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光剑

注册资本：9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许可项目：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航发展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中航发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电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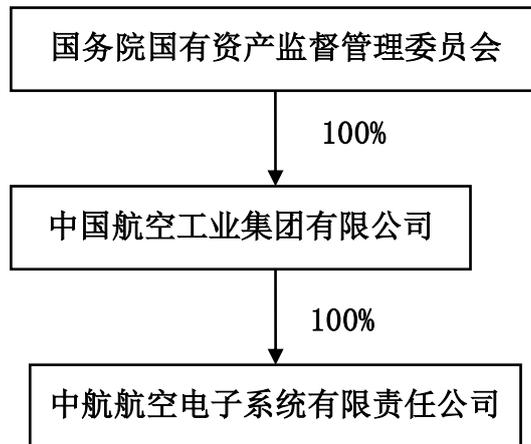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航电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电子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三、西飞民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3336294569

(三)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四) 注册资本：849,618.09 万元人民币

(五)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生产、维修、试验、销售
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八)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251.59	23.0988%
2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626.43	20.7889%
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60,488.47	18.8895%
4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125.80	18.6114%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8,125.80	11.5494%
6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	2.3540%
7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7655%
8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7655%
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1770%
	合计	849,618.09	100.0000%

(九)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1,871.25	195,399.08	434,438.12	464,107.30
负债总额	425.28	3,608.85	39,760.76	40,365.73
净资产	191,445.97	191,790.23	394,677.36	423,741.57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6	21,147.48	42,615.95	1,540.29
营业利润	1,506.92	512.43	562.88	-2,106.51
净利润	1,130.12	344.26	550.10	-2,106.51

注: 以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没有为西飞民机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西飞民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西飞民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1069号）所确认的西飞民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价格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1.0191元/1元原注册资本。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方：

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己方：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庚方：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辛方：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壬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甲、乙、丙、丁、戊方为“增资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方为“出资人”。

1. 将《增资协议》第二条中：

“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时间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与丁方确定资产清单，分两次出资到位，第一次出资时间为2018年

12月31日前，第二次出资时间应不晚于2019年05月31日”。

修订为：

“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时间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与丁方确定资产清单，分三次出资到位，第一次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第二次出资时间应不晚于2019年05月31日，第三次出资时间应不晚于2019年09月30日”。

2. 将《增资协议》第三条中：

“第一期：2018年12月31日前，甲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戊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丁方以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5.86亿元”。

“第二期：2019年12月31日前，甲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10亿元；戊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2019年5月31日前，丁方以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3.36亿元”。

修订为：

“第一期：2018年12月31日前，甲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戊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丁方以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58587.03283万元”。

“第二期：2019年12月31日前，甲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10亿元；戊方现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2019年5月31日前，丁方以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24920.714078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丁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709.053092万元”。

3. 本补充协议经各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经丁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一份，丁方执三份，其他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与《增资协议》一致，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补足对西飞民机的增资差额，主要是为促进国产民用航空产业发展，多渠道筹集涡桨支线飞机业务发展的资金，满足西飞民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加快推进新舟700飞机项目发展，有利于民机产业的培育，构建民用运输机产业体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足增资差额有利于增强西飞民机的资本实力，加快推动新舟系列飞机的研发进程及市场推广，促进西飞民机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资金压力。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新舟700飞机的主要供应商，可通过新舟700飞机项目获得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和经营收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19 年初至披露日与航空工业及所属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825,640,609.1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差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出资由于资产评估日与资产移交日存在时间差，期间公司新舟 60/600 相关实物资产减损所致，公司拟以现金补足上述出资差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差额。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